

有人发微博：执法人员收了200元“保护费”！

执法部门出具罚款凭证，处罚合理合法；作者意识到错误，紧急删微博

文/本报记者卢真珍

图/高新区执法局龙王塘大队提供

11月5日晚，一条写着“执法人员收了200元‘保护费’”的微博引起了不少人的注意。然而，11月6日上午，这条微博又被作者紧急删除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

抑郁男欲喝药自杀 巡警救援快速送医

通讯员千一 从进

本报讯 11月2日晚9时，高新园区公安分局三名巡警巡逻中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报警人阎女士称其儿子患有抑郁症，因感情问题喝药自杀，现正在其住所山海一家小区，难以控制，情绪狂躁不愿就医。

巡警快速到达事发现场，简单询问后拨打120，得知救护车需20分钟后才可到场，为避免延误治疗时机，巡警将阎女士重达200多斤儿子架到警车上控制住，驱车快速赶到医大二院。到达医院后，其不配合治疗，又要逃跑又要自残，民警竭力制止并耐心劝解疏导。其情绪逐渐稳定下来接受了治疗。阎女士紧紧握着民警的手，深表感激。

商场员工拾金不昧 失主感谢送上锦旗

本报记者徐婷

本报讯 近日，王女士在青泥洼桥大商步行街附近，不慎将钱包丢失，里面有5000元现金，还有十余张银行卡、身份证等财物，原本以为找回无望，却没想到钱包会完璧归赵。

原来，钱包被大连商场黄金珠宝部门的员工颜女士捡到。颜女士拿着钱包里面的美容卡，来到了美容院说明情况，美容院提供了失主的电话，这才找到了失主。

失主王女士接到电话非常激动，她拿出500元钱作为感谢，并送去“拾金不昧品德高尚”的锦旗。颜女士收下了锦旗，但拒绝了失主500元钱的好意，并表示拾金不昧是每个公民应该做的。

沿街售卖祭祀鲜花 居民体验温情执法

本报记者卢真珍

本报讯 龙王塘街道联合高新区执法局龙王塘大队日前组织辖区居民代表一同进行了执法体验。居民们跟随执法队员的巡逻车一路巡逻执法，查看龙王塘村的多条街道是否存在占道经营等情况。尤其当天就是十月初一，许多市民会在这天上山祭祀，玉皇顶公墓就在龙王塘辖区内，有个别商家将商品摆放在了店外，执法人员进行劝导。同时，路边沿街叫卖鲜花的商贩也有不少。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在这一特殊时候，考虑到市民祭祀的需求，他们允许沿路卖鲜花的商贩在这两天内售卖。但同时劝导他们不能占用人行道、不能拦车叫卖。体验了执法过程，居民们对执法人员的工作表示理解。

A 接群众举报 执法人员现场出击

事情发生在11月5日傍晚6时许，高新区执法局龙王塘大队的执法人员收到市民举报，在黄泥川雅川路上有人占道经营，卖多种小吃。接到举报，龙王塘大队队长牛学仁立即带着执法人员以及施工队队员来到雅川路。“当时在路边，停了几辆车，一辆面包车上正在现场制作销售麻辣烫，还有各种炸串、烤串，他们占据了机动车道。”牛学仁说，“这里经常有人在占道经营，并且是无证经营。我们多次清理，仍然有人在售卖。而这次卖小吃的商贩也不是第一次在这里了。”在劝说无果的情况下，执法人员暂扣了商贩的1台电子秤和3个液化气罐。并告知商贩，第二天上午到大队接受处理。商贩看到自己东西被收走，情绪有些激动，声称执法人员收了他“保护费”。牛队长现场拨打110报警，等民警赶到后，了解事情经过，让执法人员正常处理。

B 有人发微博： 城管雇农民工抢东西

当天晚上，一则醒目的微博出现在许多人的视线中。微博中称：城管雇用农民工抢东西还收保护费。微博是该商贩的一个朋友所发，大概内容是执法人员野蛮执法，雇用农民工到商贩摊上抢东西。并声称曾被执法人员收取过200元的“保护费”。同时，发布微博的人员将执法人员的

此次执法行动拍成了一段小视频发放到了网上。这条微博引起了高新区执法局领导的重视，紧急向龙王塘大队了解情况。在扫黑除恶的关键时刻，坚决不允许危害群众利益的事情发生。一段执法的视频并不能让人们了解事情的真相，是不是真的有执法队员收“保护费”、抢东西呢？

C 事件大反转 罚款收据还原真相

6日上午，被暂扣的电子秤和液化气罐的商贩与他发微博的朋友一起来到高新区执法局龙王塘大队。在执法服务室里，牛学仁队长对商贩微博中所说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首先“雇用农民工”问题。这其实是执法队员通过合法招标的施工队，每次执法时，他们都会协助执法。其次，“保护费”问题。牛学仁询问了商贩的姓名，以及他所说“保护费”的时间。所谓的“保护费”是发生在去年12月11日，一张《辽宁省罚没款收据》让事情真相大白。当时，该商贩也是多次占

道经营，执法人员对他进行了“处以200元罚款”的处罚。因为罚款凭证的开具需要一些时间，而商贩急于领回自己被暂扣的物品，所以当天交了罚款，但过后没有来领取罚款凭证，并自认为是被收了“保护费”。

随后，牛学仁将罚款收据给了该商贩。该商贩的朋友也意识到自己没有了解清楚事情的经过就发了微博，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当时就将微博删除了。对于该商贩的此次占道经营，经过执法人员的耐心劝解，商贩受到了教育，表示今后一定不会再次占道经营了。

家中暖气不热多次要求测温无果 老汉无奈起诉供暖公司要求退费

首席记者万恒

本报讯 眼下又到了供暖期，在出现暖气不热问题时，居民要求供暖企业上门测温往往挺困难。家住大连沙河口区春柳附近的64岁王大叔就遇到了这样的难题——2017年供暖期，王大叔家暖气一直不热，但要求测温始终没人上门。无奈王大叔拿着自己的测温记录将供暖企业告上法院，要求退还供热费。但供暖企业却表示：个人测温记录没有法律效果。

64岁的王大叔家住大连沙河口区春柳附近。他说，自家2017年一共交了1175.98元取暖费。但是去年整个供暖期，自家室温始终在12到16度，没有达到18度的供暖室温标准。王大叔说，自己曾数十次找到负责该小区供暖的某供暖公司春柳供热站，要求上门测温。但是供热站一直没有派人前来。“我也曾向市区两级供

热办投诉此事，也没有奏效。”

王大叔说，自己很无奈，于是只能自行测量温度。2018年7月，王大叔持自己的测温记录将供暖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返还50%的取暖费587.99元。

供暖公司对此表示，测温按照规定有明确的时间及房间的具体位置，以及温度计是否符合国家的标准，王大叔自己测量温度时，这几个要素现在无法确认，所以对测温的结果不能确认。此外，供暖企业在2015年已经为王大叔家加装了两片暖气片后温度仍然不达标，且该小区并无其他供热不足的投诉，所以推测王大叔家房屋温度不达标是和其家中房屋本身的问题有关，或者是由于其自己开窗或者其他的生活习惯导致的，不是供暖企业的责任。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户认

为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可以要求供热单位测温，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的规定测温；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用户室温不达标的，由供热单位按照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的规定退还用户用热费用。本案中，王大叔认为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要求时，要求供热单位测温是其法定权利。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供暖企业作为热力提供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标准承担举证责任，即本案中测温 and 查明温度不达标原因的责任在被告供暖公司。现因被告未予测温的行为导致原告主张的供热温度未达标一事是否存在不能查明；也不能确定供暖不达标是否是被告的责任导致。法院认为，因被告未测温导致的事实不能查明、责任区分不能，被告应按照上述规定承担退费义务。

近日，法院一审判决：供暖公司返还王大叔采暖费587.99元。